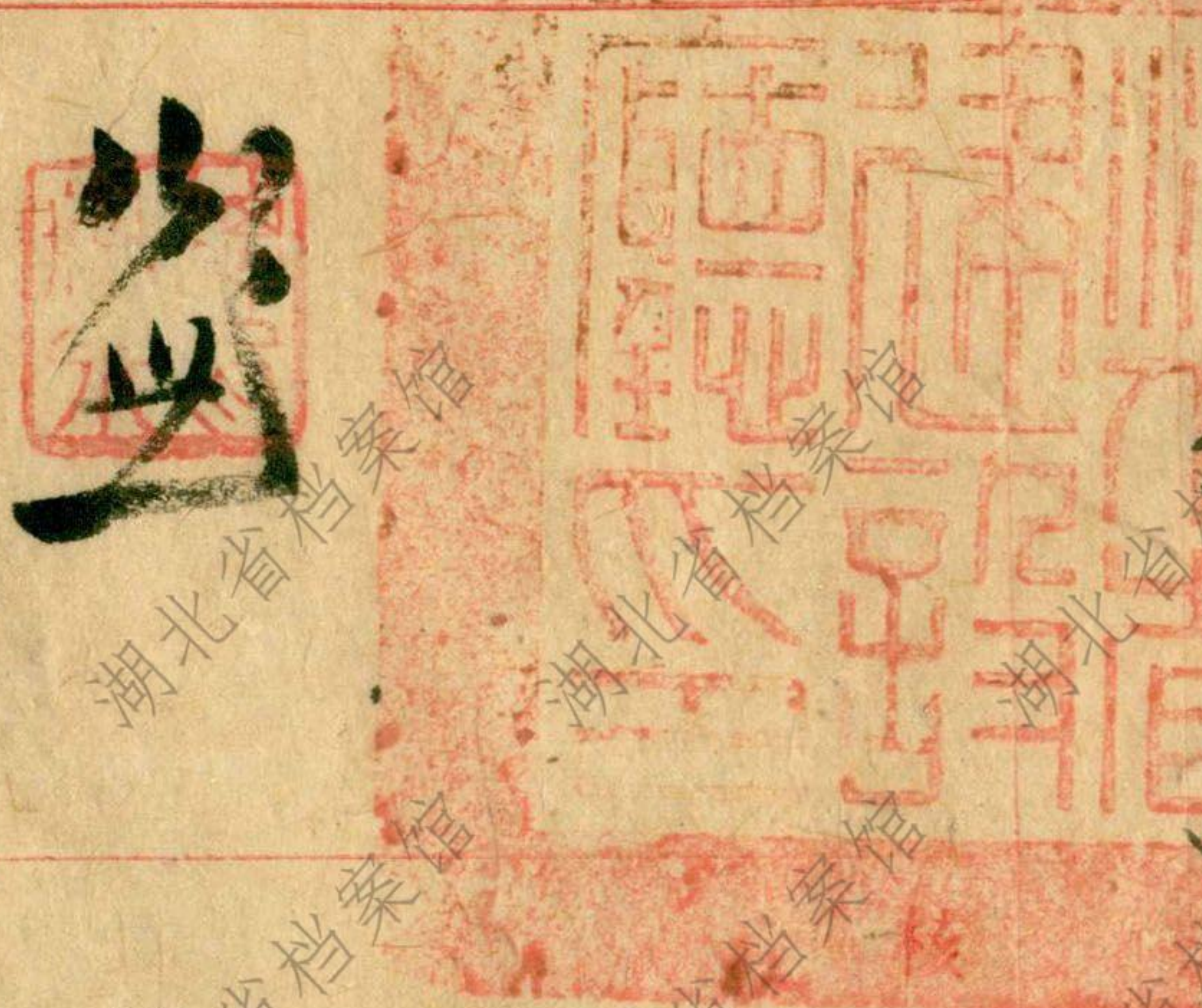


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表乞核示一案指令送由	建廳 字第 78175 號
		文別	指令
		機關	送達
稿擬	稿	利川硫酸廠	
雷克剛	唐更	別類	
檔案	去應建秘	件附	
字第	字第	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78175	78175	八月廿日	時交辦
號	號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128175

0

指令

一、據該廠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總人5090號代電為奉抄聘依
用人負責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請切實遵照辦理一案應召補
送審查表呈准查核示遵由
二、仰該廠遵照聘用依用人負責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七
條規定辦理。

指令

利川硫酸廠

廠長譚。。

民國卅四年八月廿一日

事由	奉抄聘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飭切實遵照辦理一案應	附件		
擬辦	擬飭道員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飭切實遵照辦理			
決定辦法	如左			
湖北省利川硫酸廠代電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一案奉鈞廳本年八月四日施廳建秘字第七二九四九				
號訓令以奉省政府抄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轉令切實遵照辦理等因（旨應				
遵辦查本廠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原有聘派人員業經遵照施廳建秘字第七二二六號				
訓令填具登記表於本年五月十日以總人字第四六九二號呈貴鈞廳核轉并奉鈞廳廳建				

秘字第七二六五號指令經已彙轉各在案〈三〉奉令前因應否補送聘派人員逕用審查表理合

電請鈞廳鑒核示遵湖北省利川硫酸廠廠長石凌生公出總務組長許炳炎代印未養總人印

